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購股權數目: 6,000,000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68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

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6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10年,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三 一年六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 

期間 |)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最多首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滿 第一週年之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止任 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隨後最多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 滿第二週年之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止 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滿第 三週年之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止任何 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已授出之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4,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鍾國強先生 周青先生 鍾承晉先生 周瑋先生 周璋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馬清源先生 張楚然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0
高錦安先生	財務總監	800,000
		4,200,000
其他僱員		1,800,000
<b></b>		6,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向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除外,此乃由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或回報管理層及員工,從而推動彼等繼續努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讓彼等得以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故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